**中華民國力學學會**

**「2016中華民國力學學會年會暨第 40 屆全國力學會議」**

**徵求承辦單位公告**

104.05.12

1. **目的**

中華民國力學學會擬於民國105年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間辦理「2016中華民國力學學會年會暨第40屆全國力學會議」，為提供力學相關領域之學者專家相互交換研究心得，並獲取最新的科技發展資訊，分享研究成果使與會者相互切磋觀摩，以達相輔相成之效，擬徵求研討會辦理之承辦單位，惠賜場地、人力與周邊支援活動。

1. **活動名稱**

承辦本會「2016中華民國力學學會年會暨第40屆全國力學會議」。

1. **經費預算**

依循往例，經費來源由承辦單位統籌(含申請補助、報名費、廠商參展費用及單位贊助款等)，本會將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助。

1. **收件方式及截止日期**

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4年6月30日止，請將承辦意願表郵寄至本會，郵寄地址：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應用力學研究所 黃瑞香小姐收。承辦意願表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：[stam@iam.ntu.edu.tw](mailto:stam@iam.ntu.edu.tw) 。

1. **承辦意願表需求內容**

附件一，「2016中華民國力學學會年會暨第40屆全國力學會議」承辦意願表。

1. **承辦單位評選**

承辦意願表收件截止後，本會將經理監事聯席會議討論，申請單位須派員攜帶簡報資料至會議中，進行10分鐘報告，待理監事聯席會議決議後，正式公告並發函承辦單位。

1. **聯絡人**

黃瑞香小姐/中華民國力學學會秘書處  
Tel: 02-33665624  
Fax: 02-33669849  
E-mail: [stam@iam.ntu.edu.tw](mailto:stam@iam.ntu.edu.tw)  
學會網址: <http://www.stam.org.tw/>

1. **備註**

本會團體會員享有優先承辦學會各類型會議或交流活動之權利。

**「2016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第40屆全國力學會議」  
承辦意願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 |
| 單位主管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|
| 會議承辦人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| 電話： |
| 傳真： |
| 聯絡人E-mail |  | |
| 申請單位網址 |  | |
| 申請單位地址 |  | |

**本單位願意申請承辦「2016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第40屆全國力學會議」。**

單位主管： (簽章)

會議承辦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